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魏巧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
傳真：02-27209229
電子信箱：ha_chiaowen09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0407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

主旨：轉知內政部主辦「月滿中秋 愛心100—2011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禮盒促銷活動」，敬請鼓勵 貴單位暨所屬踴躍選購本市身障團體產品並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7月25日台內社字第10001478052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項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 三、為感謝社會大眾關注與各界踴躍參與認購，如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單位，內政部將製發感謝牌。如有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單位請於100年8月3日（星期三）前電洽內政部（承辦人：張艾寧小姐；02-23565182），以利內政部製發感謝牌及安排為促銷展售記者會之貴賓。另如係於前揭記者會後辦理公益訂購之單位，仍歡迎電洽內政部告知，俾利致贈該單位感謝牌，以感謝其熱心公益之善舉。
- 四、如 貴單位有訂購需求，欲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請逕上活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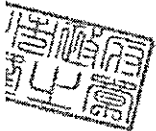
AEAA10038515400

網站 (<http://www.815179.com.tw>)、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 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臺中秋送好禮專區 (<http://ptp.moi.gov.tw/web2.0/index.php>) 等相關網站查詢；或於洽詢0800-815-179 (8月15日中秋節，一起購) 免付費訂購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親切服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

局長 江綺雯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張艾寧

電話：(02)23565182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1318@moi.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14780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月滿中秋 愛心100- 2011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禮盒促銷活動」專刊及訂購單各10份，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查目前國內計有83個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生產秋節禮盒，各機構、團體均秉持「專業製造、愛心經營」理念，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茶葉及農特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 貴單位給予支持，訂購成果則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產品或勞務之具體績效。為感謝社會大眾關注與各界踴躍參與認購，如公益認購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之單位，本部將致贈感謝牌。爰此，歡迎公益認購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之單位主動於100年8月3日（星期三）前來電（承辦人：張艾寧小姐、02-2356-5182）告知本部，以利本部製發感謝牌及安排成為促銷展售記者會之貴賓。



三、如有訂購需求，可逕上活動網站 (<http://www.815179.com.tw>)、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中秋送好禮專區 (<http://ptp.moi.gov.tw/web2.0/index.php>) 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或撥打0800-815-179 (8月15日中秋節，一起購) 免付費服務專線，由專人為您服務。

四、同時，為擴大宣導層面，本部編印有「月滿中秋 愛心100-2011中秋愛心伴手禮促銷活動專刊」及訂購單，並將 貴府 (局) 提供之地方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文宣共同納入宣廣，請 貴府 (局) 亦應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提倡轄區各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秋節產品，並於本(100)年9月19日 (星期一) 前函覆本部本年度具體宣廣方式及本年度轄區各家秋節禮盒累計銷售金額及盒數，達成各級政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 (機構) 產品之政策。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